

附件

2025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 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生守则

1. 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。
2.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、验证入场、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。
3. 考生须携带的考试用品为：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；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：绘图仪器、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。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，如：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。
4.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准考证，并不得污损条形码；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，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。
5. 入场验证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验证过程中，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。如验证不能通过，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6.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（宣读），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。
7.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查。
8.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，并粘贴条形码。
9. 正式答题前，须按照“考场指令”要求，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，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10.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11.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
12.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须先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13.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。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，请妥善保管。如考生自行交卷、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，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，考生方可退场。

14. 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
15. 考试过程中，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后，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，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，但须保持冷静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带离考场。考试结束后，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的规定，提出书面申诉。

16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，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，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或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